云阳城管发〔2023〕111号

云阳县城市管理局关于

印发《加强城市道路窨井盖病害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加强城市道路窨井盖病害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城市道路窨井盖病害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加强城市道路窨井盖病害防治，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结合云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除险清患，惠民有感”的工作导向，树立“小井盖、大民生”理念，始终把群众利益作为推动城市道路窨井盖病害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保障和守护好人民群众“脚下安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通过持续开展城市道路窨井盖病害防治工作，明确有关部门、有关企业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窨井盖长效管理和监督机制。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

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加大对城市窨井盖病害防治新闻舆论、普法宣传的工作力度，引导社会单位、市民群众增强保护窨井盖的责任意识，鼓励群众举报并依法打击故意损毁、偷盗窨井盖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提升法治保障的影响力、刑事司法的震慑力。

（二）组织实施。

各权属单位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对病害窨井盖开展整治，各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积极开展“马路办公”，加强城市道路窨井盖的检查督导工作，建立定期抽查、定期通报、定期曝光等工作机制，督促窨井盖权属单位日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对责任不落实、工作效果差的单位进行通报，并作为工作考核依据。

（三）巩固提升。

集中整治完成后各权属单位要将窨井盖日常维护和整治纳入年度资金计划，贯彻精细化管理要求，做到每日巡查，简化工作流程，发现或接到窨井盖沉降缺失、损坏而存在安全隐患信息后，应当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并在24小时内实施修复工作。今后的建设过程中，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尽量将窨井盖布置在人行道内侧或绿化带内。

四、工作职责

县公安局：负责权属范围内红绿灯及公安监控等窨井盖病害防治及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同时对发现道路窨井盖危及公共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并通知道路设施养护部门或者井盖权属管理单位整改。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督促窨井盖权属单位限时完成井盖缺失、沉陷、破损等问题整治；充分运用城市管理数字化网格化采集发现问题的行业优势，对采集发现、群众投诉的窨井盖病害问题，责令有关责任单位限期改正或者依法查处。

县住房城乡建委：负责排水窨井盖病害防治及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县经济信息委：负责督促电力、燃气、通讯、广播电视等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城市道路窨井盖病害防治及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对城区窨井盖病害防治工作进行舆论宣传。

五、保障措施

（一）做好部门联动。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部门联动和快速响应机制，切实履行各自的法律监督、行政管理、监管执法、运行维护的职责任务，持续开展城市道路窨井盖病害防治工作，确保窨井盖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二）强化督查指导。县城市管理局采取日常检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针对整治不达标的窨井盖建立问题台账，明确病害窨井盖位置、病害类型、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责成权属单位进行整改。

（二）拓宽监督渠道。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正面宣传和报道，引导公众共同参与窨井盖病害防治工作。同时，要充分利用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和各类媒体渠道广泛收集问题井盖线索，强化社会监督。

云阳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